

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

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0111330 號函准予備查

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3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701962840 號函准予備查

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704223630 號函同意備查

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12.30 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76613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為加強保險業資產管理，有效控管保險業資金運用風險，以確保清償能力，維護保戶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第二條

保險業辦理資產管理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自律規範辦理。

第三條

保險業管理資產時，應考量負債及風險，並分析資產與負債之關係，確保有足夠之清償能力。

前項分析資產與負債之關係，應考慮下列事項：

- 一、分析持有資產之到期日、流動性及與負債之適當性。
- 二、建立適當現金流量預測模型，以測試公司是否能承受市場情境與投資條件之變化，並檢視當其清償能力受到負面影響時，能否作適當調整。

第四條

保險業應對各項資產所產生之各種風險加以辨識、衡量、報告及監控。前項所稱各種風險至少應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第五條

保險業建立資產管理制度，除應遵守相關法令外，並應依本自律規範訂立投資管理流程，以有效執行並監督資產管理相關業務。

第六條

保險業訂立之投資管理流程，其內容應包括：

- 一、制定整體性投資政策。
- 二、設置並授權相關單位執行投資政策。
- 三、分析、衡量及控制投資結果與風險，其內容應包括：
 - (一) 建立風險管理機制。

- (二) 建立完善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三) 建立投資有價證券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四大流程。
- (四) 建立適當之投資績效評估流程。
- (五) 建立相關人員適當且即時之投資溝通機制。
- (六) 建立投資政策與流程合理性之內部檢視機制。

四、建立內部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其內容應至少包括意圖獲取利益，以職務上所知悉消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之禁止。

第七條

訂立前條投資政策時需考量資產與負債關係、風險承受程度、長期風險報酬要求、流動性與清償能力及責任投資原則後訂之，並報經董事會通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資產配置之決策依據。
- 二、建立投資項目(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規範或限制(含續後之管理)，如市場種類限制、最低信評或品質要求、分散投資或相關數量之限制、外匯限制與投資標的企業是否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及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
- 三、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與購買結構型商品時，應特別詳細揭露。
- 四、投資決策授權層級。

前項投資政策至少每年應重新依照資產與負債關係、風險承受程度、長期風險報酬要求、流動性與清償能力狀況檢討一次，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之一

保險業應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除法令或本自律規範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二、運用保險業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所屬保險業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三、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 四、其他影響保險業之權益或經營者。

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係指下列兩類人員：

- 一、職務上有權代表公司進行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交易人員，包括蒐集資料及分析、作成決策、有權簽核相關文件、實際進行交易之人員。
- 二、因執行業務於所屬保險業交易前知悉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交易相關內容之非實際從事投資交易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經理人、風險管理人員、法令遵循人員、法務人員、董事及監察人。

保險業應建立前項第一款人員之任用資格條件，並於聘用該類人員前，就受聘人員過去是否因涉有利益衝突情事而受金融業主管機關處分進行調查，並納入聘用條件之一。

保險業應就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交易前知悉人員之判斷標準訂定內部規範，其標準符合於交易前同時知悉交易標的、交易期間及價格區間等三項非公開交易資訊時，即屬知悉範疇。

為避免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之個人投資行為與所屬保險業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保險業應要求前述人員於買賣其知悉交易相關內容之國內股權商品前應取得其所屬保險業之核准，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法院判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償配發新股、受讓庫藏股、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參加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員工持股信託或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國內股權商品，以及因減資發生國內股權商品異動者，不在此限。

保險業應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至少每月依附件範本格式向所屬保險業申報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但非實際從事投資交易人員，得就其知悉交易相關內容之國內股權商品辦理申報前述相關當事人之交易情形。當月無國內股權商品交易者，則無須申報。

保險業應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交付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同意書，授權公司或本人親自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查詢上述買賣國內股權商品之情形，以辦理前項交易查核機制。

前二項若因配偶間感情不睦，或縱已離異而由他方單獨行使親權，或由第三人擔任監護人等情形，致無法取得者，保險業就該等個案應於內控

制度中研擬因應方案，包括相關人員應提供之證明文件及定期稽核機制，並確實控管。

保險業應訂定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應受禁止之情形、申報及違規處理方式，並檢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且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年查核相關人員遵循情形及揭露於內部稽核報告。保險業應就上開利益衝突情事之檢核訂定內部判斷標準。

本自律規範所稱之國內股權商品係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股票及其衍生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前項所稱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範圍，依證券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認定。

第七條之二

保險業應就國內股權商品投資部門之投資經理人、交易執行人員及前開相關人員代理人(僅於代理前開人員職務時適用)之辦公處所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一、公司應建立內部網路使用規範，包含設立辦公處所內部網路與外部網路連接之防火牆機制、不得下載未經許可之電腦應用程式。
- 二、公司提供之資訊及通訊設備(例如：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或其他相類似產品)使用網路應遵守公司訂定網路使用規範。
- 三、非公司提供之資訊及通訊設備，應事前經公司許可始得使用並應於台股交易時段內集中保管。公司得建立集中保管時須接收訊息之替代作法。
- 四、前款之許可、交付或取回集中保管之資訊及通訊設備應建立記錄，有未交付保管之情形(例如未攜帶、請假或臨時性未交付保管之情形)亦應記錄原因，相關記錄皆應留存備查。

前項所稱投資經理人係指負責管理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組合之人，包括投資決策與策略之制定及實施。

保險業應設置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室，並訂定交易室管理措施，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執行交易下單之電腦設備應置於交易室內或獨立空間，不得放置於公共區域。

二、人員出入應予以適當管制，並以門禁管理系統或設置出入登記簿記錄人員出入狀況。相關記錄應留存備查並應適時檢視人員出入之權限。

為維持國內股權商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尚應建立「國內股權商品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第七條之三

保險業於非一般工作時段執行國外股權交易，應訂定相關交易核決程序，並建立相關控管機制，至少應包含下列規範：

- 一、投資經理人及交易執行人員之權責分工。
- 二、交易下單作業之軌跡留存。

第八條

董事會之成員中應具備足夠之專業知識，以了解與投資策略相關之議題，並確保執行與控管業務相關人員具有充分之學識與經驗。

第九條

保險業應依其規模、業務性質及組織特性，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投資政策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董事會應負投資管理流程與投資政策之最終責任。

第十條

保險業應訂定投資政策相關辦法，並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委外操作應依「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自律規範」辦理。
- 二、交易對手及保管機構之選擇標準。
- 三、績效衡量與分析之方法及頻率。
- 四、投資人員應遵守之規範。

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配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十五條之規定，與交易相對人簽訂 ISDA 主契約 (ISDA Master Agreement)，或依其他標準契約及市場慣例辦理。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遵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並應考量下列各事項，以監督公司是否依投資政策及相關法令執行：

- 一、可正確適時提供資產曝險方面之訊息，並可迅速回應。
- 二、明確劃分衡量、監督及管理投資業務之責任。
- 三、交易相關部門與會計制度之協調整合。
- 四、確保交易人員皆有適當權限進行交易，並依照約定條件完成交易。
- 五、對經辦投資交易人員建立有效之監督機制。
- 六、確認正式交易文件及時完成。
- 七、確認與經紀商回報之交易結果一致。
- 八、確保交割作業確實完成並予以記錄。
- 九、確認投資交易是在授權限額內執行。
- 十、確認負責衡量、監控、處理、控制資產交易之風險管理單位與交易部門分開。

第十二條

高階主管人員應督導編製內部作業程序之書面文件，記載下列事項：

- 一、新種投資工具之核准程序。
- 二、選擇與核准新交易對手之流程。
- 三、交易相關部門之量化限制、控制與回報流程。
- 四、當違法行為發生時，投資執行單位高階主管人員應採取之行動規定。
- 五、建立依風險管理原則之評價程序，並指定應負責人員。

第十三條

高階主管人員應確保所有負責執行、監督及控制資產管理之人員具備充分之專業能力與經驗。

第十四條

高階主管人員每年至少一次根據業務與市場情況，檢視其內部作業程序之適當性。

第十五條

高階主管人員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能確實反應投資風險。
- 二、能適時正確反應所有重大風險。
- 三、能確保相關人員了解此項機制之運作。

前項風險管理機制之主要功能應包括：

- 一、監督投資運作是否符合投資政策。
- 二、明確記載並適時呈報違反投資政策及相關法規之事項。
- 三、檢視過去風險管理之步驟與結果。
- 四、檢視公司資產、負債部位及流動性狀況，並評估資產配置限制之合理性。
- 五、分析投資可能遭受之損失。
- 六、定期將風險管理機制之相關報告及各種風險曝險程度之分析報告呈報高階主管人員，必要時應呈報於董事會。

第十六條

高階主管人員應將投資執行報告，定期提報董事會或其授權單位。

前項投資執行報告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投資期間重大資產變動。
- 二、各類資產項目之持有部位。
- 三、未來短期之投資活動。

第十六條之一

保險業自行投資有價證券，應依據其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前項分析報告、投資決定、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應留存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七條

保險業如有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事，經查核屬實者，得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後視情節輕重，處以新臺幣伍萬元以上，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下之罰款；前述處理情形並應於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第十八條

本自律規範經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自律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八日經壽險公會理監事聯席會及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經產險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之第七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經壽險公會理監事聯席會及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經產險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之第七條之二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實施。